**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与江西省高安汽运集团佳宇汽运有限公司、刘三华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5）渝一中法民终字第03453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

江西省高安汽运集团佳宇汽运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高安市兰坊镇，组织机构代码68852149－5。

法定代表人张海军，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胡大龙，

江西筠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住所地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153号，组织机构代码90283499－5。

负责人曾义，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邓晓，重庆

融益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刘三华，男，\*\*\*\*年\*\*月\*\*日出生，汉族，住江西省高安市。

上诉人

江西省高安汽运集团佳宇汽运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被上诉人刘三华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30日作出（2014）渝北法民初字第07210号民事判决。上诉人

江西省高安汽运集团佳宇汽运有限公司对该判决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于2015年8月6日进行了询问。上诉人

江西省高安汽运集团佳宇汽运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胡大龙、被上诉人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的委托代理人邓晓到庭参加了诉讼，被上诉人刘三华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审法院审理查明，2003年，

重庆天泽丰货运有限公司与原告太保重庆分公司签订《货物运输保险预约保险协议号》约定：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均为

重庆天泽丰货运有限公司；保险人为原告太保重庆分公司；保险标的为百货、汽配件、摩配件等其他物品，以投保资料为准；保险有效期从2013年5月21日至2014年5月21日止；保险责任和除外责任按《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内水路、陆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执行。2013年10月29日，

重庆天泽丰货运有限公司与被告刘三华签订《运输合同》约定，被告刘三华驾驶赣Ｃ×××××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将

重庆天泽丰货运有限公司承运的橡胶注压成型机五台由重庆运往

衡阳华意机械有限公司内。《运输合同》订立当日，18时24分，被告刘三华驾驶赣Ｃ×××××号重型半挂牵引车，从重庆市渝北区空港转盘沿长翔路往空港加油站方向行驶，行驶至长翔路红绿灯路口时，因天雨路滑，驾驶员转弯时制动措施不当，致车辆与路口隔离柱发生碰撞，将车上五台橡胶注压成型机（坏主意HZY－100Y）洒落到公路上，造成车上物品受损的交通事故。同日，重庆市公安局渝北区分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被告刘三华负全部责任。事发当日，原告太保重庆分公司委托

重庆百能保险公估有限公司对事故损失进行评估。2014年1月2日，

重庆百能保险公估有限公司出具《货运险公估报告书》载明：本案事故原因碰撞导致保险标的构成保险责任；本案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本案定损金额为244910.53元；本案理算金额为195000元。原告太保重庆分公司支付了评估费用5600元。2014年3月24日，原告太保重庆分公司向

重庆天泽丰货运有限公司支付赔款195000元。另查明，赣Ｃ×××××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的登记所有人为被告佳宇公司，事故发生时驾驶员为被告刘三华。

一审法院认为：公民、法人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侵害他人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本案中，被告刘三华承运

重庆天泽丰货运有限公司委托运输的货物后，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造成货物损失，并在事故中承担全部责任，被告刘三华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被告佳宇公司是赣Ｃ×××××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的登记所有人，被告刘三华为该车驾驶员，被告佳宇公司又未举证证明其与被告刘三华之间的关系，故本院推定被告刘三华是被告佳宇公司的驾驶员，其驾车过程造成的损害由被告佳宇公司承担。因原告太保重庆分公司已按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事故的财产受损人进行了赔偿，其取得代位求偿权。原告太保重庆分公司请求判令被告佳宇公司赔偿其支付的保险金的请求，本院予以支持。原告太保重庆分公司请求判令被告佳宇公司赔偿其评估费，因无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五条、第一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条、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一、被告

江西省高安汽运集团佳宇汽运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195000元；二、驳回原告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

江西省高安汽运集团佳宇汽运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4200元，由被告

江西省高安汽运集团佳宇汽运有限公司负担。此费已由原告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向本院预交，被告

江西省高安汽运集团佳宇汽运有限公司在履行前述义务时一并支付原告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江西省高安汽运集团佳宇汽运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请求：1、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或者直接裁定将本案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审理。2、如二审法院进行案件实体审理，请求撤销一审判决，驳回被上诉人要求上诉人赔偿的诉讼请求。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其理由：1、一审判决严重违反法定程序，严重损害了上诉人的民事诉讼权利。一审判决故意将案由定性错误。本案是保险公司在赔偿了被保险人货物损失后，对侵权第三人起诉请求赔偿，案由应定为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上诉人依法提出管辖权异议，一审法院奇怪作出中止审理裁定，并以上诉人未预交管辖权异议案件受理费为由，裁定按上诉人自动撤回管辖权异议申请处理，并没有告之上诉人有上诉的权利，剥夺了上诉人对管辖权异议不服的上诉权，据此开庭审理并任性作出判决。2、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错误。被上诉人刘三华不是上诉人公司的驾驶员，上诉人与刘三华之间是融资租赁合同关系，租赁期间，刘三华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上诉人不是运输货物合同关系的承运人，也不是货物损害赔偿的责任人，本案货物运输合同的承运人和损害人是被上诉人刘三华，上诉人不是运输合同的当事人，不应承担赔偿责任。3、被上诉人刘三华与

重庆天泽丰货运有限公司的运输货物损失赔偿纠纷得到妥善处理，于2014年3月19日双方达成了赔偿协议，按协议约定给付了赔偿款40000元，已不存在纠纷，被上诉人保险公司无权代位追偿。

被上诉人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答辩称：1、一审法院审理程序是正确的。2、上诉人在一审时没有提交证据证明其与刘三华是融资租赁关系，运输车辆登记车主是上诉人。

本院二审审理中另查明，1、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管辖权异议审理卷宗中显示，该院向上诉人

江西省高安汽运集团佳宇汽运有限公司邮寄了管理权异议案件受理通知书，该通知书上要求其在七日内预交案件受理费100元，该通知书于2014年5月9日投递并签收。2、上诉人

江西省高安汽运集团佳宇汽运有限公司在二审中提交汽车融资租赁合同，载明，出租人

江西省高安汽运集团佳宇汽运有限公司（甲方），承租人刘三华（乙方），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及乙方的自主选定，以租给乙方为目的，为乙方融资购买东风汽车厂生产的东风牌重型半挂牵引型3轴红色柴油车一辆（发动机号87782559，车架号LGAG40Y35A2026704），车牌号赣Ｃ×××××），租赁期限为3年，自2013年9月2日起至2016年9月2日止，租金总额为156000元，乙方每月应按甲方支付租金金额为人民币5000元，乙方承租甲方汽车后，必须以甲方名义为该车办理各类保险，租赁期间，租赁汽车如发生保险事故乙方必须立即通知甲方，并即行将一切有关必要文件和资料交付给甲方，由甲方行使汽车保险索赔权利。租赁期间，租赁汽车以甲方名义在车管部门登记，租赁汽车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租赁期间，如乙方承租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运输事故或意外事件等，造成本人或他人伤亡或财产损失，一切费用和赔偿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可尽力协助乙方处理有关事宜，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合同还对双方其他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3、二审中，上诉人

江西省高安汽运集团佳宇汽运有限公司提交收条一张载明，今收到高安佳宇汽运有限公司赣Ｃ×××××货车于2013年10月29日肇事赔付款4万元（其中3000元为当时运费预付款，实际赔付款为36000元），天泽丰货运公司湖南专线吴恒斌，2014年3月19日，佳宇公司曾志勇在收条上注（此经双方协商同意，付款方式为转帐）。本案其他事实与一审审理查明的事实相同。

本院认为，被上诉人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基于其与

重庆天泽丰货运有限公司签订的保险合同法律关系，向

重庆天泽丰货运有限公司支付了保险赔款，被上诉人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依法取得代位求偿权，故本案案由应为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被上诉人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为实现其代位求偿权，是基于本案中原运输合同关系，该运输合同约定，履行中发生纠纷，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应向甲方（

重庆天泽丰货运有限公司）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运输合同始发地在重庆市渝北区，故一审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上诉人

江西省高安汽运集团佳宇汽运有限公司向一审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一审法院通知其预交管辖权异议案件受理费，上诉人

江西省高安汽运集团佳宇汽运有限公司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预交，故一审法院裁定按上诉人

江西省高安汽运集团佳宇汽运有限公司自动放弃管辖权异议申请并无不当，该裁定当事人没有上诉权。上诉人

江西省高安汽运集团佳宇汽运有限公司认为一审程序错误要求将本案发回重审的上诉请求本院不予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合同，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该代理行为有效。被上诉人刘三华于2013年10月29日与

重庆天泽丰货运有限公司签订的运输合同中约定的承运方为上诉人

江西省高安汽运集团佳宇汽运有限公司，虽然上诉人

江西省高安汽运集团佳宇汽运有限公司没有在该合同上加盖公章，但双方约定的运输工具即赣Ｃ×××××号车辆登记车主为上诉人

江西省高安汽运集团佳宇汽运有限公司，同时，货物运输须办理相关行政审批证照，上诉人

江西省高安汽运集团佳宇汽运有限公司提交的吴恒斌出具的收条也写明了收到上诉人

江西省高安汽运集团佳宇汽运有限公司的赔偿款，上诉人

江西省高安汽运集团佳宇汽运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也在该收条上批注，该收条上没有

重庆天泽丰货运有限公司放弃其他赔偿的表述，以上情况说明，

重庆天泽丰货运有限公司有理由相信，被上诉人刘三华是代表上诉人

江西省高安汽运集团佳宇汽运有限公司与之签订运输合同，故运输合同承运人应为上诉人

江西省高安汽运集团佳宇汽运有限公司。上诉人

江西省高安汽运集团佳宇汽运有限公司负有安全运输货物的义务，其在运输途中发生交通事故致运输货物受损，应当承担相应赔偿义务，上诉人

江西省高安汽运集团佳宇汽运有限公司要求不承担本案赔偿责任的上诉请求本院不予支持。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4200元，由上诉人

江西省高安汽运集团佳宇汽运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张欲晓

审判员 郑泽

代理审判员 张晋鹏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书记员 张冀兮



**在线查看此案例**